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62号

---

## 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广东羚光”、“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开源证券与广东羚光签署的《辅导协议》规定，开源证券组建了广东羚光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曾文林、胡风光、周更强、申倩光、宋培、金傲、刘宇书共7人，其中曾文林、胡风光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本次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辅导人员具备企业上市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上市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已于2023年2月20日对广东羚光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广东羚光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31日。

本期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万商天勤”）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有序开展辅导工作，通过文件核查、实地走访、专项咨询、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形式，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收集尽职调查的相关资料，梳理

公司历史沿革，对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走访部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2、开源证券督促并协助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会同律师辅导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立审计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部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各项规章制度。

3、开源证券协助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切实可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本辅导期内，公司原监事王奕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选举张秋梅为新的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公司原董事梁雅丽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董事职务，原董事王圆方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公司选举林少亿（现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新的董事，选举刘洪波、卢志国、闫明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聘任王圆方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本次相关人员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信永中和、万商天勤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均积极参与辅导工作，与开源证券有序配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要求开展各项尽职调查。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开源证券对广东羚光进行正式辅导的第一期，不存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发行人子公司贵州羚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贵州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作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厂房，涉及重要生产环节，可能对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解决方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目前租赁的贵州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厂房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目前租赁的贵州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后续待相关资产办理完权属证书时再启动收购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2、目前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需进一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将在辅导期间，根据相关要求及辅导计划，继续有针对性地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专业意见。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仍为曾文林、胡风光、周更强、申倩光、宋培、金傲、刘宇书 7 人，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企业上市相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

业知识和技能。

##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联合会计师、律师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确保公司主要成员全面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同时围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对于后续发现的问题将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答疑等方式形成解决方案，并督促发行人进行规范、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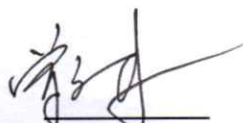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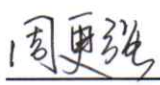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曾文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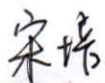
胡风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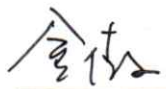
周更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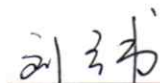
申倩光



宋培



金傲



刘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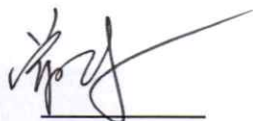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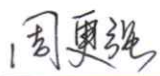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曾文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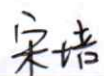
胡风光



周更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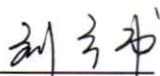
申倩光



宋培



金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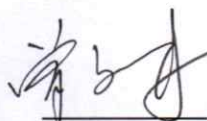
刘宇书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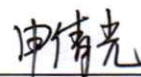
曾文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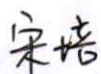
胡风光



周更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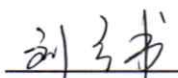
申倩光



宋培



金傲



刘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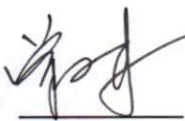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曾文林



胡风光



周更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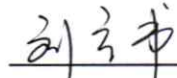
申倩光



宋培



金傲



刘宇书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曾文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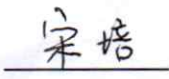
胡风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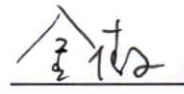
周更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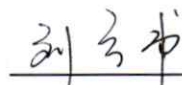
申倩光



宋培



金傲



刘宇书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